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XZB-GK-2023-010

采 购 人：西安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有关定义.....	11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2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2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三）关于保证金.....	16
（四）关于联合体.....	16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8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0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0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1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	22
三、采购文件.....	22
（一）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22
（二）采购文件主要内容.....	22
（三）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2
（四）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23
四、投标文件.....	24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24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4
（三）投标报价.....	24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5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6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7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7
五、开标程序.....	27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27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8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28

六、资格审查.....	29
七、评标.....	29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29
(二) 评标原则.....	30
(三) 评标.....	31
八、中标.....	32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2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33
(三) 履行合同.....	33
(四) 验收或考核.....	33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部分、投标函.....	99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100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02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证明.....	102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103
三.财务状况报告.....	106
四.税收缴纳证明.....	106
五.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6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7
七.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8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109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109
二.供应商性质.....	110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14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114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115
第六部分、投标方案.....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GK-2023-010

项目名称：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388,652.8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7,388,652.8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388,652.8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三环路绿地养护	1(项)	2023年对三环路沿线行道树、风景树、绿地草坪、灌木、广场、绿化设施等日常养护。	37,388,652.80	37,388,652.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8月14日至2023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光公园秦韵楼 A 座 3F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9-89508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36 号东方濠璟大厦 16 层 1602 室

联系方式：029-86192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馨月、徐继英

电话：029-86192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
2	项目编号	SXZB-GK-2023-010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西安市-2023-03482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采购预算金额	37,388,652.80元。
	最高限价	37,388,652.8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项目属性	服务类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采购内容	2023年对三环路沿线行道树、风景树、绿地草坪、灌木、广场、绿化设施等日常养护。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
12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诉受理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装订成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8	获取项目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1. 获取时间：工作日 9:00-17:00。 2 获取方式：联系项目经办人员向其指定的邮箱发送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并预留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标段号等必要信息，免费索取。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开标形式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开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中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3206575410
31	成交通知书	领取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36 号东方濠璟大厦 16 层 1602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6192818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80333
33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34	其他	按《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本采购文件中提到的采购人、招标人、建设单位、甲方均指西安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 **不良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投标人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开标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

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2022〕46号文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

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框 › 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 ›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采购文件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采购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

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

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二）评标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严重违法记录申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证明材料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备注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中“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养护管理方案	45分	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管理方案(包含日常保洁及垃圾清理；灌溉与排涝；杂草及死苗清理；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绿地保护及设施维护；安全防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服务质量保证等措施)。 实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35-45分； 实施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20-35分； 实施方案粗糙，不太可行得10-20分。
防灾应急预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防灾应急、突发情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处置方案及重要活动保障方案。按其响应程度，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强计0-5分。

人员 配备	15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养护人员配备（写明拟投入的全部人数，主要人员明确姓名及相关信息等）。 项目团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得10-15分； 项目团队配备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5-10分； 项目团队配备较差，得0-5分。
拟投入 设备	10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工具种类、数量、配置方案等。 种类、数量齐全，配置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10分； 种类、数量、配置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 种类、数量、配置方案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0-3分。 注：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车、巡逻车、修剪机、打边机、喷药机、对讲机等，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服务 承诺	5分	各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表述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以上所有项未提供或严重错误赋0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

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发包方):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要求,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 双方就承包 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养护标段概况

1、养护项目名称: 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

2、养护范围及内容: 西安市三环路沿线 500.71 万平方米绿地、20234 株行道树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养护内容为对管护区域内绿地内植物和配套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和管理, 包括保洁、除草、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冲洗除尘、苗木补栽与改植、乔木涂白、防寒与保暖, 突发状况应急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管理与维护 and 安全管理等。

3、养护承包期: 服务期 1 年

4、养护面积: 500.71 万平方米

5、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手册》

6、养护合同价款(承包费):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实际以2023年城市维护计划指标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包括: 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设备费(含设备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费、租赁费、维修养护费、折旧费、运行费用等一切费用)、材料费(本项目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物资、苗木、水电)、招标代理费、应急事项处理费、保险、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2、合同单价一次包定, 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3、养护承包总价款随着养护面积的增减发生相应的变化。

第三条 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5%作为预付款，后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分批次支付养护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管理文件。
- 2、委派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周监督检查养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 3、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 4、核定市政施工对乙方承包绿地的损坏数量。
- 5、根据绿化养护面积的变化，核定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 6、根据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计算并支付承包费。
- 7、按合同支付养护承包费用给乙方。
- 8、对乙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同。
- 9、对乙方连续三次考评分值在 7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0、有权对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 2、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 3、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 4、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 5、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 6、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相关投诉问题。
- 7、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 8、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 9、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作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4) 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养护期间，严禁在绿地内焚烧枯枝、垃圾杂物。若乙方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次将被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且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资保证

1、乙方自行采购的生产物资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乙方必须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第八条 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及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计算方法

考核办法依据《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手册》，综合日常检查及督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批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连续三次养护质量不达标且考评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2、同一地点连续出现同一问题达到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进行。

第十一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见证单位 壹 份。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附件1：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手册（试行）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见证单位（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三环路全线约 74 公里，管护绿地面积 500.71 万平方米，行道树 20234 株，三环路绿地绿化覆盖率高，有大量不同规格品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主要绿地种类和苗木品种如下所述：

- 1、**常绿乔木**有雪松、油松、白皮松、大叶女贞、广玉兰、枇杷、华山松、桂花、云杉、刺柏、塔柏、棕榈等。
- 2、**落叶乔木**有国槐、刺槐、悬铃木、杨树、柿树、栎树、银杏、柳树、皂荚、榆树、青桐、樱花、红叶李、椿树、火炬等。
- 3、**常绿灌木**有桉木石楠、四季桂、法青、丛生大叶女贞等。
- 4、**落叶灌木**有丁香、紫荆、木槿、紫穗槐、黄刺玫、连翘、锦带、珍珠梅、榆叶梅、花石榴等。
- 5、**片植绿篱**有小叶女贞、金叶女贞、火棘、石楠、丛生红叶李、豆瓣黄杨、海桐、龙柏等。
- 6、**造型植物**有红叶石楠球、小叶女贞球、小叶女贞柱、海桐球、大叶黄杨球、火棘球、红叶小檗球等。
- 7、**攀缘植物**有藤本月季、五叶地锦、常青藤等。
- 8、**地被植物**有麦冬、白三叶、红花酢浆草、葱兰、鸢尾等低矮密集扩展力强的植物以及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混播草等。

二、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500.71 万平方米三环路绿地（包含行道树 20234 株）内植物进行日常养护和管理，包括保洁、除草、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冲洗除尘、苗木补栽与改植、乔木涂白、防寒与保暖，突发状况应急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管理与维护、安全管理等。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

针对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的具体情况，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中的规定及要求，参照植物的生长生态特性及气候的变化情况，为了加强三环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升城市景观效果，特规定此要求。

(一)、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绿化养护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完善，养护技术人员配置到位，管理得当，保证三环路整体景观效果。

2、园林植物整体效果良好，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明显枯枝，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5%，树干受害率 \leq 10%。

3、日常保洁及垃圾清理。

在每天7:30及14:30之前对管理范围内散落的垃圾进行清理，包括漂浮物、生产垃圾、石头砖块、干枯枝叶等。每日12点及18点下班前对管辖区域内再次保洁。加强巡查管护，遇到垃圾随时清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重要活动期间，加大保洁频次，确保绿地干净整洁，所有垃圾处理问题由养护企业自行解决。

4、做好绿地巡查与防护工作。绿带内不得乱搭乱建，堆放杂物，人为踩踏要及时制止，造成的黄土裸露与植被损毁要及时恢复与修复，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5、养护提升与改造。目前三环路绿地内植被栽植超过一定年限，存在长势衰弱，种植结构不合理的，应进行调整。为了维护与提升绿化景观效果，合理对管护区域内的重要节点、主要路段等绿地进行提升与改造。

6、防灾与应急。干旱、雷暴、雨雪等极端天气的应急管理，如干旱天气的抗旱保苗；大雨天气加固乔木支撑、扶倒树、创伤修复；大雪天气组织人员对雪松等进行打雪防止压断枝条等；特殊情况，如夜间倾倒垃圾、雨天绿化带塌陷回填等应急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应急处理的问题

7、冲洗除尘。结合治污减霾要求，在冬季对绿化带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喷水冲洗，从而增加光合作用，增强植物长势和观赏性。喷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10时

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温度低于 4℃ 不可进行冲洗，防止叶片产生冻害。绿化浇灌用水水源问题由养护企业自行解决。

8、设施管理与维护。对绿化专用车辆、生产机具、景观护栏、景观设施、浇灌设施等进行维修保养、修复、更换，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作。

9、安全管理与保障。养护方面建立相应的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配备的园林机械要按规范操作，佩戴相应的安全护具。在道路作业时，合理正确摆放安全岛，完成作业时要及时收回。

10、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绿化养护相关工作。

(二)、植物养护整体要求

1、乔木养护

1.1 养护要求：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高度、分枝点保持一致。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1.2 修剪：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修剪，剪、锯口要平滑，留芽方向正确，切口应在切口芽的反侧呈 45° 倾斜；直径超过 0.04m 的剪锯口应先从下往上进行修剪，并应及时保护处理。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日常养护过程中对病虫枝、伤残枝、枯死枝等枝条及时剪除，保持树冠均匀整齐。行道树每年修剪 1~2 次，春、夏两季进行抹芽，不少于 6 次；其它落叶乔木、亚乔木冬季最少修剪 1 次（修树形和徒长枝条）；亚乔木生长期内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多次修剪。

1.3 浇水：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浇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每年“返青水”和“封冻水”应浇足浇透，其他时节的灌水量在实践中灵活掌握运用“见干见湿”和“灌饱浇透”这两个原则进行适期、适量的浇灌，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避免植物萎蔫。

1.4 施肥：根据树木种类采用沟施、撒施、穴施、孔施、叶面喷施等方法，每年施肥 1~2 次，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

1.5 病虫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病虫害防治方针，严格执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和制度，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病原菌及虫害带入本地区。日常养护中以植物养护管理为基础，协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各种措施综合

防治。每年进行1次冬季防治，在植物生长季节，根据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做好防治，出现病虫害，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蔓延。农药配置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避开人流高峰期。使用完的药瓶要清点回收，集中处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进行有害生物防治。乔木注意蛀干害虫（天牛、小蠹）、食叶害虫（国槐尺蠖、金星尺蠖）、刺吸式害虫（蚜虫、红蜘蛛、木虱）、病害（腐烂病、根腐病）等危害，及时进行防治。

1.6 冬季对乔木树干进行1次刷白，刷白高度1.2米，红圈宽度3公分。使用的刷白剂为石硫合剂或者环保树干刷白剂。

1.7 松土与除草。结合除草进行松土，使表层种植土壤保持疏松、并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

1.8 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出现大风、大雨及大雪天气，在第一时间进行检查，出现树枝断裂、树木倒伏等现象，要及时扶树、加固、修剪。事前加强防范措施，合理修剪疏枝，加固护树设施；大雪天气组织人员对雪松等进行打雪防止压断枝条；事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1.9 特殊情况养护。管护区域内杨柳树雌株有12033株，为减少杨柳飞絮对市民生活的干扰，合理安排杨柳树飞絮专项治理工作。

1.10 改植与补植。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补植的植物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及时浇水加强养护，确保补栽的苗木成活。

2、花灌木养护

2.1 养护要求：生长良好，花繁叶茂，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灌木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2 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开花灌木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一年修剪1~2次。绿篱和造型植物的修剪要遵循少量多次，修剪后要使植物内部和基部保持通风透光，外部轮廓清晰，线条流畅。一般冬季不修剪，在植物的生长期视绿篱生长情况而修剪，每月1~2次。

2.3 浇水：春灌、冬灌各1次，其它季节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和栽植土质进行合理、及时足量浇灌，保证土壤含水量，不能使植物出现旱伤。雨季做好排水工作。开花植物浇水应避免冲洗花朵。

2.4 施肥：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根据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3%。浓度太高易造成肥害，导致叶片发焦干枯。花灌木施肥每个生长周期内不应少于 2 次追肥（开花期和生长期）。

2.5 松土与除草：经常清除杂草和松土，做到无明显杂草。

2.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养，经常检查，注意蚜虫、白粉病、煤污病、红蜘蛛、白蜡蚧、尺蛾等危害。早发现，早处理，发现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2.7 防寒保暖：冬季寒潮来临前，对不耐寒植物使用培土、覆盖包裹等方式进行防护，保证安全越冬。

2.8 改植与补植。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补植的植物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及时浇水加强养护，确保补栽的苗木成活。

3、草坪养护

3.1 养护要求：草坪生长茂盛，不枯黄（枯黄期不超过 60 天），草坪整齐，覆盖率 95 %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1%。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60 天。

3.2 草坪修剪：无明显杂草，剪掉部分不应超过叶片自然高度的 1/3，修剪次数根据草坪草的种类、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进行不定期修剪，每年切边 1~2 次，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与植物带距离不应大于 0.15m，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进行清理，修剪后应及时对草坪进行一次杀菌防病虫害处理。

3.3 草坪施肥：少量多次，宜在修剪 3-5 天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施后应灌水。

3.4 浇水：要适时浇水灌溉，满足草坪的正常生长需要。冬季、初春各浇水 1 次，5~8 月浇水一般不少于 12 次，具体时间应该视天气干旱情况而定。绿化浇灌用水水源问题由养护企业自行解决。

3.5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经常检查，注意粘虫、蛴螬、春秃病、锈病等发生。早发现，早处理，发现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3.6 补植：对损坏或者死亡部分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

4、地被植物

4.1 养护要求：养护技术措施符合花灌木、草坪养护要求。

4.2 地被植物修剪：蔓生性强的地被，修剪应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使枝蔓不侵占周边植物生长空间。鸢尾、马蔺等入冬前剪除露地枯黄部分。

4.3 病虫害防治：经常检查，注意麦冬蛴螬、锈病发生，白三叶草重点防治蜗牛、红蜘蛛。早发现，早处理，发现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4.4 补植：对损坏或者死亡部分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品种。有些草本植物长至一定时，会由于株量过多而枯死，如麦冬、鸢尾等，在保证花坛线条顺畅的情况下，挖除部分草坪，将植物挖起分株栽植。

5、藤本植物

5.1 养护要求：养护技术措施符合花灌木养护要求。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5.2 修剪：定期翻蔓、合理绑扎、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观花藤木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应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6、竹类

6.1 养护要求：生长健壮，枝叶繁茂，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6.2 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6.3 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 5 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6.4 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间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烧毁。

（三）其他相关要求

1、养护人员数量：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日常养护人员按规定要求进行配备，在项目履行期间由采购人不定期不定时检查中标人养护工作。

2、养护人员要求：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人员。工作期间，按要求穿戴具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安全帽等。

3、养护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4、协助采购人完成非法占用绿地处置、施工占绿手续办理、车祸损毁手续办理、绿化恢复等相关工作。

5、协助采购人完成绿化养护相关投诉（12345 热线、网络留言板等）处理、回复工作。

6、协助采购人完成交警联络平台关于遮挡交通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等相关处理工作。

7、资料报送要求：资料按通知要求及时间报送，资料报送要符合要求合理准确。

四、绿地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标准 *

根据三环路绿化养护难易程度结合《西安市城市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将三环路绿地分为一级绿化养护、二级绿化养护、三级绿化养护。

（一）绿地养护管理分级

1、一级园林绿化养护

1.1 一级养护路段为重点路段，主要包括：西三环三桥立交至六村堡立交之间五条绿化带、西三环三桥立交以南三条隔车带、东三环三条隔车带、三环全部转盘桥区临车道 3 米以内的绿带、南北三环临车道 3 米以内的绿带；

1.2 最低人均养护面积：3000 平方米/人。

1.3 总体要求：为重点养护路段，绿化养护技术要求高，园林植物整体效果良好，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明显枯枝，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不得有垃圾杂物，绿带内存在的白色垃圾不得超过 30 分钟，绿化生产垃圾随产随清；无黄土裸露，杂草清理不得超过 2 天；草坪要生长茂盛，不枯黄，覆盖率要求达到 98 %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2%，草坪整齐，不得高于 10 厘米，每次修剪要进行切边，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进行清理，修剪后应及时对草坪进行一次杀菌防病虫害处理。对损坏或者死亡草坪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绿篱要保持枝叶茂密整齐，造型美观，新茬不得高于 5 厘米；乔木要及时修剪抹芽，不得有下垂枝影响行车或行人通行，枯黄死亡乔木需要立即进行更换；开花植物要及时施肥，花后要及时修剪，对病虫害早发现，早处理，必须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结合实际

情况对绿化带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一级养护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绿地属性	面积 (万平方米)	苗木类型	备注
1	东三环	雾庄立交—一月登阁大桥	三条隔车带（中带、两条辅带） 行道树	36.34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花卉	
2	北三环	雾庄立交—谢王立交	中间隔车带	0.3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3	北三环	谢王立交—杏园立交	路北窄带	0.3	灌木	
4	北三环	谢王立交—朱宏路立交	临车道3米以内的绿带	10.2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5	北三环	朱宏立交—六村堡立交	中间隔车带、临车道3米以内的绿带	5.4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花卉	
6	西三环	六村堡立交—三桥立交	五条绿带（中带、两条辅带，东西林带）	17.337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花卉	
7	西三环	三桥立交—里花水立交	三条隔车带	30.38	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8	南三环	马腾空立交—登高桥	隔车带（两条辅带）	0.8	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9	南三环	登高桥—曲江立交	三条隔车带（中带、两条辅带）	1.4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	

					坪以及花卉	
10	南三环	曲江立交——春临路	中间隔车带	0.6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11	南三环	翠花路——长路立交	中间隔车带	0.6	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花卉	
12	三环路全段	全部转盘桥区	临车道3米以内的绿带	7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合计	110.66 万平米					

一级养护要求最低人均养护面积 3000 m²/人，一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8.9624 元/m²/年。

2、二级园林绿化养护

2.1 二级养护路段包括：北三环路及绕城之间绿地靠行车道侧 3-10 米、转盘桥区靠路边 3-10 米内、三环路其余的边带以及小游园、广场和在目光所及范围内的绿地。

2.1.1 全段绿化带植物配置特点：乔木树阵、绿篱图形、草坪、花灌木为主，部分游园小广场内的设施等

2.2 最低人均养护面积：5000 平方米/人。

2.2.3 总体要求：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每日至少进行 2 次保洁，不得有垃圾杂物，绿化生产垃圾日产日清，广场小游园内坐凳、雕塑要及时擦洗保持干净整洁，地面不能存在垃圾杂物，无闲杂人员驻留；无黄土裸露，杂草清理不得超过 5 天；草坪要生长茂盛，不枯黄，覆盖率要求达到 95 % 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5%，草坪整齐，不得高于 15 厘米，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进行清理，对损坏或者死亡草坪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草坪要适时浇水灌溉，满足草坪的正常生长需要。绿篱新茬不得高于 10 厘米；乔木要及时修

剪抹芽，不得有下垂枝影响行车或行人通行，死亡缺株行道树需要进行同规格的更换；开花植物要及时施肥，花后要及时修剪，发现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二级养护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绿地属性	面积 (万平方米)	苗木类型	备注
1	三环路全段	全部转盘桥区	临车道3-10米以内的绿带	15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花卉	
2	东三环	穆将王桥区广场	广场	1.6	广场设施及绿化	
3	北三环	谢王立交——朱宏路立交	临车道3-10米以内的绿带	23.8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4	北三环	朱宏立交——六村堡立交	临车道3-10米以内的绿带	7.7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花卉	
5	西三环	三桥立交——里花水立交	边带	7.2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花卉	
6	南三环	月登阁大桥——里花水立交	南北侧林带内行道树以及高速桥下绿地	116.39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花卉	
7	南三环	秦腔园、康乐园、民俗园、茶艺园	小游园	2.72	广场设施及绿化	
8	南三环	书画苑广场	广场	2.17	广场设施及绿化	
合计	176.58 万平方米					

二级养护要求最低人均养护面积 5000 m²/人，二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7.6239 元/m²/年。

3、三级园林绿化养护

3.1 三级养护路段包括：三环路和绕城之间距人行道 10 米以外的绿地林带；三环路的视线之外的桥区、护坡、附属绿地等。

3.1.1 植物配置特点：乔木树阵、草坪、藤蔓植物为主。

3.2 人均养护面积：10000 平方米/人。

3.3 总体要求：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为一般的日常养护管理，要求垃圾集中清运，无过高杂草等。

三级养护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绿地属性	面积 (万平方米)	苗木类型	备注
1	东三环	雾庄立交桥区、安邸立交桥区、官厅立交桥区、半坡立交桥区、穆将王立交桥区（除过广场）、三殿立交桥区	桥区距人行道 10 米以外的绿地林带	100.24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2	西三环	三桥立交桥区、昆明立交桥区、丈八立交桥区、里花水桥区（部分）、机场路	桥区距人行道 10 米以外的绿地林带	75.79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3	南三环	马腾空立交两侧大护坡	护坡	8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4	三环路	三环路和绕城之间绿地	距人行道 10 米以外的绿地林带	30.23	高大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合计	213.47 万平米
----	------------

三级养护要求最低人均养护面积 10000 m²/人，三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6.5623 元/m²/年。

(二)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p>(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p> <p>(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p> <p>(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p> <p>(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p>	<p>(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p> <p>(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p> <p>(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5%，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p> <p>(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p>	<p>(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p> <p>(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p> <p>(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p> <p>(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p>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

		无枯枝。		枯枝。
3	排灌	(1)暴雨后 2h 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暴雨后 10h 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 (2)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 \leq 8% , 树干受害率 \leq 5%。	(1)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1)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0%。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20d

2、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2)基本无枯枝、残花。	(1)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7%; (2)枯枝、残花量 \leq 5%。	(1)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0%; (2)枯枝、残花量 \leq 8%。
2	花期	花期一致	花期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一致。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基本一致。

4	排灌	(1) 排水流畅, 暴雨后 1h 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良好, 暴雨后 4h 无积水; (2)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1) 排水基本良好, 暴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1)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6	杂草覆盖率	\leq 2%	\leq 5%	\leq 10%
7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10d

3、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平坦整洁;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无水; (2)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 GB/T 18247.7	(1) 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 GB/T 18247.7	(1) 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 GB/T18247.7 要

		要求； (2) 杂草率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要求； (2) 杂草率应符合 GB/T18247.7 要求。	求； (2) 杂草率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5	覆盖率	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应符合 GB/T18247.7 要求。
6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4、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植株规格一致； (2)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1h 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4h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 受害率≤10%；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受害率≤1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 (2) 受害率≤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95%	≥90%	≥85%
6	补植完成	≤3d	≤7d	≤20d

	时间			
--	----	--	--	--

5、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3%;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7%;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10%; (3)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 竹鞭无裸露。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2d 内无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控制在 \leq 8%以下; (3) 竹梢、竹竿受害率 \leq 5%。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控制在 \leq 10%; (3) 竹梢、竹竿受害率 \leq 8%。	(1)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控制在 \leq 15%; (3) 竹梢、竹竿受害率 \leq 10%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10d

五、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六、日常养护支付

支付：由甲方随机进行督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批次进行支付（主要是根据财政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七、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手册(试 行)

西安市三环路
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手册
(试行)

编制单位：西安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元月

目 录

一、前言

二、三环路绿化养护道路等级划分

三、三环路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四、三环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表一、三环路一级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附表二、三环路二级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附表三、三环路三级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前言

西安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前身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管理处，成立于 2008 年，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县处级单位（市编办[2007]40 号文），主要从事三环路全线 74 公里，面积 500.71 万 m²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三环绿化是西安市最大的城市道路绿化，其优美的设计，满足了三环道路沿线生态功能、屏障功能和景观功能等基本需求。近年来，随着我三环人的不断努力，养护质量不断提升，三环路景观效果也越来越美。

为全面贯彻和落实中央、省市市委（政府）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及兄弟城市的绿化养护标准，特制定《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精细化手册（试行）》，该标准具有经验性和前瞻性，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工作中三环路绿化养护及绿化提升工作的特点，形成等级划分、管理及养护标准、考核奖惩办法等科学有效的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了三环路绿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工作。

作为三环绿化养护管理机构，将根据本指导手册，引领三环绿化立足本职，不断践行与跃进，努力将三环打造成环境整洁、景观优美、管理有序的绿色长廊和城市景观大道。

二、三环路绿化养护道路等级划分

三环路养护管理的绿地面积大，地形多样，有分车带、林带、夹角地、护坡等，管护难易程度不同。根据管护难易程度将三环处辖区内的绿地依据每具有的特点将其分为3级。

(一)、一级养护路段

1、一级养护路段为重点路段，主要包括：西三环三桥立交至六村堡立交之间五条绿化带、西三环三桥立交以南三条隔车带、东三环三条隔车带、三环全部转盘桥区临车道3米以内的绿带、南北三环临车道3米以内的绿带；

2、一级养护路段包括有乔木、草坪、绿篱花灌木以及部分景观护栏等绿地设施。

3、养护要求：不得有垃圾杂物，绿带内存在的白色垃圾不得超过30分钟，绿化生产垃圾随产随清；无黄土裸露，杂草清理不得超过2天；草坪要生长茂盛，不枯黄，覆盖率要求达到99%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1%，草坪整齐，不得高于10厘米，每次修剪要进行切边，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与植物带距离不应大于0.15m，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进行清理，修剪后应及时对草坪进行一次杀菌防病虫害处理。对损坏或者死亡草坪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绿篱要保持枝叶茂密整齐，造型美观，新茬不得高于5厘米；乔木要及时修剪抹芽，不得有下垂枝影响行车或行人通行，枯黄死亡乔木需要立即进行更换；开花植物要及时施肥，花

后要及时修剪,对病虫害早发现,早处理,必须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结合苗木,在冬季对绿化带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绿地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无尘土破损。

(二)、二级养护路段

1、二级养护路段包括:北三环路 with 绕城之间绿地靠行车道侧 3-10 米、转盘桥区靠路边 3-10 米内、三环路其余的边带以及小游园、广场和在目光所及范围内的绿地。

2、二级养护路段对象包括有乔木、草坪、色块绿篱、少量花灌木、部分广场小游园以及城市家具和绿化设施。

3、养护要求:每日至少进行 2 次保洁,不得有垃圾杂物,绿化生产垃圾日产日清,广场小游园内坐凳、雕塑要及时擦洗保持干净整洁,地面不能存在垃圾杂物,无闲杂人员驻留;无黄土裸露,杂草清理不得超过 5 天;草坪要生长茂盛,不枯黄,覆盖率要求达到 95 %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5%,草坪整齐,不得高于 15 厘米,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进行清理,对损坏或者死亡草坪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草坪要适时浇水灌溉,满足草坪的正常生长需要。绿篱新茬不得高于 10 厘米;乔木要及时修剪抹芽,不得有下垂枝影响行车或行人通行,死亡缺株行道树需要进行同规格的更换;开花植物要及时施肥,花后要及时修剪,发现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城市家具完好无破损,设施完好。

(三)、三级养护路段

1、三级养护路段包括：三环路与绕城之间距人行道 10 米以外的绿地林带；三环路的视线之外的桥区、护坡、附属绿地等。

2、绿化带植物配置特点：乔木树阵、草坪为主。

3、养护要求：无垃圾，无过高杂草，无黄土裸露。

三、三环路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针对西安市三环路现有绿化养护的具体情况，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和《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中的规定及要求，参照西安市三环路植物的生长生态特性及气候的变化情况，特制定《三环路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一）、日常养护管理

1、日常保洁及垃圾清理

1.1 管护绿地应保持清洁，并整理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栓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最低保证每日进行4次全线保洁，视野所及的绿化带内不得有任何白色垃圾。

1.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

1.3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者设施应及时清除。

2、灌溉与排涝

2.1 根据园林植物栽植地区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量和蒸腾量，进行灌水和排涝。

2.2 灌水量应以使土壤根系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的含水量为标准。

2.3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植物根部周围的积水，确保植株

不烂根、不黄叶，正常生长。

2.4 灌溉时不跑水、不漏水，灌溉后及时收纳整理灌溉设施设备，保持绿地整洁干净。

3、整形与修剪

3.1 乔木类修剪要求

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徒长枝、扭伤枝和残枝等。保持树形端正，树冠丰满，中央主枝与各级分枝匀称美观。

修剪的剪、锯口应平滑。有较大切口时根据需要适时涂抹防腐剂，修剪后残留绿篱和地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行道树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特殊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同路段的同品种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保持一致。

(2)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保持一致，且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道路两侧的树冠边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

(3)路灯、交通信号灯、架空线、 变压设备等附近的枝叶应保留出安全距离，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75 的有关规定。

3.2 灌木类修剪要求

应根据不同习性及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

绿篱及色带应外形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高度一致，侧面平齐。

花灌木修剪应在花后及时剪除残花、残果，保持美观整洁。

3.3 草坪修剪要求

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养护质量要求、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草坪不得延伸到其他植物带内，草坪边线应整齐圆滑。修剪后将草屑及时移出草坪。

4、施肥

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

5、杂草及死苗清理

5.1 绿化带的绿篱、草坪内不得出现与景观效果不匹配的，不符合美观要求的杂草、杂苗，要求“除早、除小、除净”，做到立视无杂草。

5.2 绿带内出现死苗、死树，需及时清理，不留残桩。

6、病虫害防治

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病虫害防治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和制度。

协调运用化学防治与其他防治措施相结合的策略，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7、冲洗除尘

7.1 结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治污减霾要求，在冬季对绿化带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7.2 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喷水冲洗，从而增加光合作用，增强植物长势和观赏性。

8、补植与移植

8.1 应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节特点，合理安排补植、播种时间。

8.2 补植的植物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8.3 杨树、柳树为了减少飞絮，补植时应使用健壮的雄株。

8.4 对密不透风的植物群，适当的进行移植、疏植。

9、绿带清掏

9.1 应绿化带情况，每年合理安排一次绿化带集中清掏工作，确保绿带浮土低于道沿，便于浇水植保。

(二)、防灾应急

1、抗旱防日灼

夏季持续高温天气要做好抗旱和遮阴防日灼工作。可采用降温措施，减轻高温热害的不利影响，保护苗木安全过夏。

2、防暴风雨、暴雪

暴风雨、暴雪来临前，应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强降雨后要及时排涝，防止植物根部积水。大雪过后注意防止融雪剂积雪倾倒而产生“盐害”。

3、防寒保暖

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补救。冬季防寒常用的方法有：涂白、施肥、缠草绳、搭风障、覆膜等。

4、创伤修复

树木受到雷电风雨、车祸、人畜危害而受到创伤，会造成劈裂、折断、腐枝、疮痂、溃疡、孔洞、剥皮、干枯等创伤。及时组织人员对创伤进行处理，首先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消除腐垢杂物后进行消毒和防腐处理。

（三）、其他工作

1、黄土裸露

1.1 草坪不得出现斑秃现象。

1.2 乔木、灌木、绿篱等不得缺株断垄，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需要及时补栽。

1.3 补栽苗木需要精心养护，苗木成活率达到要求。

2、提升与改造

按照“四季常绿·一路一景”“多栽树、栽大树、栽常绿树”“多建林荫路”工作要求，为了持续推进园林绿化系统助力“美丽西安建设”、“花园之城建设”，逐年对管护区域内的重要节点、主要路段等绿地进行提升改造。

3、资料报送、投诉处理以及整改

3.1 资料按通知要求及时间报送。

3.2 资料报送要符合要求合理准确。

3.3 各类投诉以及舆情处理必要严格遵守时效性，回复内容必须符合相应的格式。

4、设施维护

对生产机具及喷灌、护栏、花钵等景观设施进行检查，及时进行保养、修复、更换，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作以及景观设施的干净美观。

5、安全管理

5.1 要建立相应的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5.2 园林机械要按规范操作，佩戴相应的安全护具。

5.3 在道路作业时，合理正确摆放安全岛，完成作业时要及时收回。

6、绿地保护

6.1 要建立相应的绿地保护巡查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西安市绿化条例》。

6.2 发现有侵占、破坏绿地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核查相关手续。

6.3 对没有相关手续的破坏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及时上报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

②、为加强三环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使绿化养护工作形成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的管理机制，特制定三环路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辖区内所有绿地养护单位

(二)、参加考核人员

以养护科人员为日常检查和随机考核的主体，三环管护主管绿化工作的领导及中心纪检人员、养护科人员和其他领导安排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辖区绿化养护单位的绿化养护工作状况考核，进行打分评比。

(三)、评分方式

评比采用百分制原则，按照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进行量化考核。日常考核配合养护科日常检查进行，由养护科巡查人员得出平均值；随机考核完成后，根据现场打分分值和日常考核平均值（各占 50%），综合得出本次考核分值。

(四)、考核评分及奖惩办法

评分小组根据《三环路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评出得分结果，85分（包括85分）以上不扣除绿化养护费，80--85（包括80分）分之间每低一分扣除养护费用的0.03%，75--80分之间（含75分）每低一分扣除养护费用的0.06%，低于75分扣除养护费的0.5%，一年内有连续三次考核低于75分，我单位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通报批评，减5分；受到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减1分。同

一项目受到各级通报批评的，按最高标准减分或视情节一票否决。受到各类媒体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减 2 分或视情节一票否决。

奖励办法：连续三次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或受到省市媒体表扬的，奖励扣除金额的 50%。

附表一

三环路一级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项目及 分值	考核内容	
类级	1 级	
路段	1、西三环三桥立交至六村堡立交之间五条绿化带。 2、西三环三桥立交以南中间隔车带。 3、东三环全段三条隔车带。 4、三环全部转盘桥区临车道 3 米以内的绿带、 5、南北三环临车道 3 米以内的绿带	扣分标准
1 (10分)	人员 1、养护人员数量必须符合 3000 m ² /人。 2、养护工上岗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3、养护工不能扎堆聊天。	1、人数不符合要求每少一人扣 0.5 分。 2、养护工不穿工服，每人扣 0.5 分。 3、养护工扎堆聊天，每人扣 0.2 分。 4、每天养护工请假人数超过全部人数 20%，每人扣 0.2 分。
2 (10分)	保洁 1、建筑垃圾：带内不得出现砖头瓦块、石块、盖板及水泥钢筋等； 2、修剪垃圾：修剪时遗留的树枝、草屑等垃圾，随打随清，要求垃圾不过夜； 3、临时垃圾：绿带内不得出现塑料袋、泡沫、纸片，高空悬浮物等； 4、常绿植物的落叶垃圾要及时清理，以免影响树下植物生长； 5、相邻单位造成的垃圾及时处理或通知责任单位协调处理；	1、长期存在的建筑垃圾未处理，每处扣 5 分；新堆垃圾未及时处理，每处扣 2 分； 2、修剪垃圾当日未完成清理，每处 5 分； 3、每日保洁不到位，出现白色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4、落叶清掏不及时，每处扣 3 分； 5、相邻单位造成的小面积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2 分，自行无法处理，未与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垃圾，每处扣 2

		分；
3	<p>修剪整形 (15分)</p> <p>1、绿篱和几何图案的修剪:要求上面平、侧面齐、横线直、球面光、弧面柔、造型美;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生长量不得超过4公分未修剪,全年随时保持景观效果。</p> <p>2、草坪整形: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草坪留茬控制在5-10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p> <p>3、新栽树木,要按照树形围好水盘,一年以上树木需要及时平整水盘,播撒草籽;</p> <p>4、灌木类修剪应根据不同习性 & 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并随时剪除残花。</p> <p>5、小乔木塑形修剪:要中空外圆,分枝点以下枝桠、萌芽枝、萌芽枝除;</p> <p>6、大乔木(胸径20cm以上或高度超过5米以上),不得有病虫枝、下垂枝、枯条枝,分枝点以下的徒长枝、萌生枝及时清理;</p> <p>7、做好剥芽去孽工作,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剥芽一次。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的具体规律,因树制宜及时进行。</p> <p>8、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生长期修剪。</p>	<p>1、行道树枯枝、病虫枝、下垂直未及时修剪,每棵扣0.5分。</p> <p>2、花灌木花后修剪不及时,每颗或每平方扣0.2分。</p> <p>3、冬季整形修剪达不到要求,每颗或每平方扣0.5分。</p> <p>4、抹芽不及时,影响保留芽正常生长,每颗扣0.5分。</p> <p>5、绿篱、球类、绿雕枝叶生长量超过标准未修剪,每棵或每平方扣0.5分。</p> <p>6、草坪留茬不达要求,超过标准要求每平方扣0.2分。</p> <p>7、水盘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2分;</p> <p>8、小乔木分支点以下有孽生枝、萌芽枝的,每棵扣0.2分;</p>
4	<p>浇水及除尘 (10分)</p> <p>1、绿带内苗木的叶子不得出现卷缩、下垂、发白的脱水现象;</p> <p>2、绿带内地面不得出现干硬的现象;</p> <p>3、草坪等浅根系植物应及时浇水,不得出现土壤板结、苗木枯死、枯黄现象。浇水要及时,无遗漏,气候干旱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高温以及低温季节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p> <p>4、浇水工作要专人负责,做好浇水记录;</p>	<p>1、浇水不及时,造成苗木干旱缺水,每平方或每棵扣0.5分;</p> <p>2、浇水期间无人管理,造成冒水、跑水、漏水的情况,每处扣3分;</p> <p>3、出现植物尘土过多每平方或每棵扣0.5分;</p> <p>4、冲尘灌溉时间不当,每发现一次扣1分。</p>

5	<p>1、草坪内不得出现杂草，及时拔除杂草及藤蔓，要求“除早、除小、除净”。要做到立视无杂草，草坪纯度达 96%。；</p> <p>2、要求杂草要在 2 日内清理完成；</p> <p>3、绿带内出现与景观效果不匹配的，不符合美观要求的病残苗木，（包括病残苗，弱苗）不论大小一律清理；</p> <p>4、绿篱内及主干道两侧不得出现杂草；</p> <p>5、绿带内出现死苗、死树，需及时清理，必须连根清理，不留残桩；</p> <p>（15 分）</p>	<p>1、绿带内出现与规划不匹配的树木，每棵扣 0.5 分；</p> <p>2、草坪内出现杂草，每平方米扣 0.2 分；</p> <p>3、绿带内出现死树未及时清理，每棵扣 0.5 分；</p> <p>4、主干道两侧绿篱出现杂草，每延米扣 0.5 分；</p> <p>5、每发现一处残桩扣 0.1 分；</p> <p>6、未按时间要求完成杂草清理的每处扣 1 分</p>
6	<p>1、绿带植物以预防为主，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p> <p>2、出现病虫害，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蔓延；</p> <p>3、农药配置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打药时做好相应保护措施，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市民造成伤害；</p> <p>4、使用完的药瓶要清点回收，集中放置；</p> <p>5、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p> <p>6、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p> <p>7、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p> <p>（5 分）</p>	<p>1、未按要求做病虫害预防工作，每次扣 2 分；</p> <p>2、出现疫情的，每处扣 5 分；</p> <p>3、打药违规作业，每次扣 2 分；</p> <p>4、药瓶乱丢乱放的，每处扣 2 分；</p> <p>5、因施肥不足或操作不规范造成植株生长不利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p> <p>6、未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7	黄土裸露 (10分)	<p>1、草坪不得出现斑秃现象，覆盖率达 99%以上；</p> <p>2、花灌木、小乔木、灌木球等缺株不得超过 1%，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需要及时补栽；</p> <p>3、绿篱几何图案的缺株断垄不得超过 1%，断垄断档造成景观严重残缺需及时补栽；</p> <p>4、行道树或临街景观树缺株影响景观效果需及时补栽(除养护科批示不用补栽)；</p> <p>5、对补栽苗木需要精心养护，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99%；</p>	<p>1、发现缺株断垄每处视苗木的数量每棵扣 0.1-0.5 分；</p> <p>2、行道树、临街景观树缺株每棵扣 1 分；</p> <p>3、苗木补栽后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成活率不达要求每平方或每棵扣 1 分；</p> <p>4、补栽苗木栽植稀、规格小，与原景观不协调的每处扣 1 分；</p> <p>5、景观草坪（徒步、骑行、驾车等市民目光所及之处）出现斑秃现象，超过标准每平方扣 0.5 分；</p> <p>6、缺株断垄超过要求标准的每平方或每株扣 0.5 分</p>
8	绿带清掏 (5)	<p>1、绿带内浮土不得高于道沿；</p> <p>2、绿篱下要清爽无杂物垃圾；</p>	<p>1、绿带内浮土高于道沿，每 10 米扣 0.2 分。</p> <p>2、绿篱下有杂物垃圾，每处扣 1 分。</p>
9	安全 (5分)	<p>1、园林机械要按规范操作，佩戴相应的安全护具；</p> <p>2、在道路作业时，合理正确摆放安全岛，完成作业时要及时收回；</p> <p>3、各所要建立相应的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p> <p>4、水车浇水时必须打开安全提示灯，车上要有负责人随车督导。</p>	<p>1、工人违规操作园林机械的，未佩戴安全护具的，每人每次扣 3 分；</p> <p>2、道路作业时未摆放安全岛的，每次扣 3 分；</p> <p>3、安全制度不完善，安全培训不落实的，每次扣 3 分；</p> <p>4、水车未开安全警示灯每次扣 2 分，未配备浇水督导员每次扣 3 分</p>

<p>资料 报 送、 舆 情 投 诉 处 理 以 及 整 改 (5 分)</p>	<p>1、资料按通知要求及时间报送； 2、资料报送要符合要求合理准确； 3、舆情投诉处理要及时准确，符合相应的格式内容。</p>	<p>1、规定时间内未报送资料的扣1分； 2、资料报送不合理不准确扣1分； 3、未进行资料报送扣2分； 4、每个整改扣除总分0.5分；督办单不扣分，但未按时回复督办，扣0.5分。 5、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扣1分，每晚一天扣0.5分； 6、整改完成后未报送回执单扣0.5分； 7、舆情投诉处理超期未处理扣1分； 8、舆情投诉回复内容不符合相应的格式扣1分。</p>
<p>绿 地 保 护 及 设 施 维 护 (5 分)</p>	<p>1、要定期对所辖的绿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2、要保持景观设施的整洁、干净。 3、绿带内不得乱搭乱建，堆放杂物（如保洁员的簸箕、扫帚、板凳等）； 4、人为踩踏要及时制止，造成的黄土裸露要及时恢复； 5、行道树上不得有拉绳、铁丝等悬挂物； 6、各所每天做好道路巡查工作，要及时制止绿地破坏和非法占用行为；</p>	<p>1、景观护栏泥污，每10米扣1分。 2、景观灯破损每一个扣1分。 3、带内出现杂物、悬挂物，每处扣2分； 4、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绿地破坏行为每次扣2分，破坏未恢复每天扣0.5分。 5、绿地被占用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每次扣3分。 6、绿地内迁移（增加）苗木，未向管护中心报备。每株苗木扣1分。</p>

1 2	其他 (5 分)	其他舆情以及应急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民投诉每次扣 0.5 分； 2、被市级领导或主流媒体点名批评，在总分上扣除 5 分； 3、被局级领导或其他媒体批评的，总分上扣除 1 分； 4、被处领导批评的，总分上扣除 0.5 分；
<p>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p>			

附表二

三环路二级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类级	二级	
路段	1、西三环三桥立交以南隔车带（除隔车中带）； 2、北三环路及绕城之间绿地靠行车道侧 3-10 米； 3、转盘桥区靠路边 3-10 米内、 4、三环路其余的边带； 5、小游园、广场和在目光所及范围内的绿地。	
1 人员 (10)	4、养护人员数量必须符合 5000 m ² /人。 5、养护工上岗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6、养护工不能扎堆聊天。	5、人数不符合要求每少一人扣 0.5 分。 6、养护工不穿工服，每人扣 0.5 分。 7、养护工扎堆聊天，每人扣 0.2 分。 8、每天养护工请假人数超过全部人数 20%，每人扣 0.2 分。
2 保洁 (10 分)	1、建筑垃圾：带内不得出现砖头瓦块、石块、盖板及水泥钢筋等； 2、修剪垃圾：修剪时遗留的树枝、草屑等垃圾，随打随清，集中堆放，要求垃圾在 2 日内清完； 3、临时垃圾：绿带内不得出现塑料袋、泡沫、纸片，高空悬浮物等； 4、常绿植物的落叶垃圾要及时清理，以免影响树下植物生长； 5、相邻单位造成的垃圾及时处理或通知责任单位协调处理；	1、长期存在的建筑垃圾未处理，每处扣 3 分；新堆垃圾未及时处理，每处扣 1 分； 2、修剪垃圾当日未完成清理与集中，每处 2 分，堆放的垃圾 2 日内未完成清理扣 2 分； 3、每日保洁不到位，白色垃圾 1 小时内未清理，每处扣 1 分； 4、落叶当天清理不及时（非落叶季），每处扣 1 分； 5、相邻单位造成的小面积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自行无法处理，未与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垃圾，每处扣1分；
3 修剪 整形 (15分)	<p>1、绿篱和几何图案的修剪:要求上面平、侧面齐、横线直、球面光、弧面柔、造型美;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生长量不得超过9公分未修剪,全年随时保持景观效果。</p> <p>2、草坪整形: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草坪留茬控制在5-12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p> <p>3、新栽树木,要按照树形围好水盘,一年以上树木需要及时平整水盘,播撒草籽;</p> <p>4、灌木类修剪应根据不同习性 & 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并随时剪除残花。</p> <p>5、小乔木塑形修剪:要中空外圆,分枝点以下枝桠、萌孽枝、萌芽枝除;</p> <p>6、大乔木(胸径20cm以上或高度超过5米以上),不得有病虫枝、下垂枝、枯条枝,分枝点以下的徒长枝、萌生枝及时清理;</p> <p>7、做好剥芽去孽工作,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剥芽一次。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的具体规律,因树制宜及时进行。</p> <p>8、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p>	<p>1、行道树枯枝、病虫枝、下垂直未及时修剪,每棵扣0.5分。</p> <p>2、花灌木花后修剪不及时,每颗或每平方扣0.2分。</p> <p>3、冬季整形修剪达不到要求,每颗或每平方扣0.5分。</p> <p>4、抹芽不及时,影响保留芽正常生长,每颗扣0.5分。</p> <p>5、绿篱、球类、绿雕枝叶生长量超过标准未修剪,每棵或每平方扣0.5分。</p> <p>6、草坪留茬不达要求,超过标准要求每平方扣0.2分。</p> <p>7、水盘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2分;</p> <p>8、小乔木分支点以下有孽生枝、萌芽枝的,每棵扣0.2分;</p>

		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生长期修剪。	
4	浇水及除尘 (10分)	<p>1、绿带内苗木的叶子不得出现卷缩、下垂、发白的脱水现象；</p> <p>2、绿带内地面不得出现干硬的现象；</p> <p>3、草坪等浅根系植物应及时浇水，不得出现土壤板结、苗木枯死、枯黄现象。浇水要及时，无遗漏，气候干旱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高温以及低温季节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p> <p>4、浇水工作要专人负责，做好浇水记录；</p>	<p>1、浇水不及时，造成苗木干旱缺水，每平方或每棵扣 0.5 分；</p> <p>2、浇水期间无人管理，造成冒水、跑水、漏水的情况，每处扣 3 分；</p> <p>3、出现植物尘土过多每平方或每棵扣 0.5 分；</p> <p>4、冲尘灌溉时间不当，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5	杂树、病残树、死苗清理 (15分)	<p>1、草坪内不得出现杂草，及时拔除杂草及藤蔓，要求“除早、除小、除净”。要做到立视无杂草，草坪纯度达 90%。；</p> <p>2、要求杂草要在 4 日内清理完成；</p> <p>3、绿带内出现与景观效果不匹配的，不符合美观要求的苗木，(包括病残苗，弱苗)不论大小一律清理；</p> <p>4、绿篱内及主干道两侧不得出现杂草；</p> <p>5、绿带内出现死苗、死树，需及时清理，必须连根清理，不留残桩；</p>	<p>1、绿带内出现与规划不匹配的树木，每棵扣 0.5 分；</p> <p>2、草坪内出现杂草，每平方扣 0.2 分；</p> <p>3、绿带内出现死树未及时清理，每棵扣 0.5 分；</p> <p>4、主干道两侧绿篱出现杂草，每延米扣 0.5 分；</p> <p>5、每发现一处残桩扣 0.1 分；</p> <p>6、未按时间要求完成杂草清理的每处扣 1 分</p>

6	植保 以及 施肥 (5 分)	<p>1、绿带植物以预防为主，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p> <p>2、出现病虫害，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蔓延；</p> <p>3、农药配置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打药时做好相应保护措施，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市民造成伤害；</p> <p>4、使用完的药瓶要清点回收，集中放置；</p> <p>5、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p> <p>6、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p> <p>7、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p>	<p>1、未按要求做病虫害预防工作，每次扣2分；</p> <p>2、出现疫情的，每处扣5分；</p> <p>3、打药违规作业，每次扣2分；</p> <p>4、药瓶乱丢乱放的，每处扣2分；</p> <p>5、因施肥不足或操作不规范造成植株生长不利的，每发现一株扣1分。</p> <p>6、未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7	黄土 裸露 (10 分)	<p>1、草坪不得出现斑秃现象，覆盖率达92%以上；</p> <p>2、花灌木、小乔木、灌木球等缺株不得超过5%，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需要及时补栽；</p> <p>3、绿篱几何图案的缺株断垄不得超过5%，断垄断档造成景观严重残缺需及时补栽；</p> <p>4、行道树或临街景观树缺株影响景观效果需及时补栽（除养护科批示不用补栽）；</p> <p>5、对补栽苗木需要精心养护，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95%；</p>	<p>1、发现缺株断垄每处视苗木的数量每棵扣1分；</p> <p>2、行道树、临街景观树缺株每棵扣1分；</p> <p>3、苗木补栽后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成活率不达要求每平方米或每棵扣1分；</p> <p>4、补栽苗木栽植稀、规格小，与原景观不协调的每处扣1分；</p> <p>5、景观草坪（徒步、骑行、驾车等市民目光所及之处）出现斑秃现象，超过标准每平方米扣0.5分；</p> <p>6、缺株断垄超过要求标准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5分</p>

8	绿带 清掏 (10分)	1、绿带内浮土不得高于道沿； 2、绿篱下要清爽无杂物垃圾；	1、绿带内浮土高于道沿，每20米扣0.2分。 2、绿篱下有杂物垃圾，每处扣0.5分。
9	安全 (10分)	1、园林机械要按规范操作，佩戴相应的安全护具； 2、在道路作业时，合理正确摆放安全岛，完成作业时要及时收回； 3、各所要建立相应的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4、水车浇水时必须打开安全提示灯，车上要有负责人随车督导。	1、工人违规操作园林机械的，未佩戴安全护具的，每人每次扣3分； 2、道路作业时未摆放安全岛的，每次扣3分； 3、安全制度不完善，安全培训不落实的，每次扣3分； 4、水车未开安全警示灯每次扣2分，未配备浇水督导员每次扣3分
10	资料 报 送、 舆情 投诉 处理 以及 整改 (5分)	1、资料按通知要求及时间报送； 2、资料报送要符合要求合理准确； 3、舆情投诉处理要及时准确，符合相应的格式内容。	1、规定时间内未报送资料的扣1分； 2、资料报送不合理不准确扣1分； 3、未进行资料报送扣1分； 4、每个整改在总分上扣除0.5分；督办单不扣分，但未按时回复督办，扣0.5分。 5、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扣1分； 6、整改完成后未报送回执单扣1分； 7、舆情投诉处理超期未处理扣2分； 8、舆情投诉回复内容不符合相应的格式扣2分。

<p>1 1 绿地 保护 及设 施维 护（5 分）</p>	<p>1、要定期对所辖的绿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2、要保持景观设施的整洁、干净。 3、绿带内不得乱搭乱建，堆放杂物（如保洁员的簸箕、扫帚、板凳等）； 4、人为踩踏要及时制止，造成的黄土裸露要及时恢复； 5、行道树上不得有拉绳、铁丝等悬挂物； 6、各所每天做好道路巡查工作，要及时制止绿地破坏和非法占用行为；</p>	<p>1、景观护栏泥污，每10米扣1分。 2、景观灯破损每一个扣1分。 3、带内出现杂物、悬挂物，每处扣2分； 4、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绿地破坏行为每次扣2分，破坏未恢复每天扣0.5分。 5、绿地被占用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每次扣3分。 6、绿地内迁移（增加）苗木，未向管护中心报备。每株苗木扣1分。</p>
<p>1 2 其他 （5 分）</p>	<p>其他舆情以及应急处理</p>	<p>1、市民投诉每次扣0.5分； 2、被市级领导或主流媒体点名批评，在总分上扣除5分； 3、被局级领导或其他媒体批评的，总分上扣除1分； 4、被处领导批评的，总分上扣除1分；</p>
<p>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p>		

附表三

三环路三级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类级	三级	
路段	1、三环路和绕城之间距人行道 10 米以外的绿地林带； 2、三环路的视线之外的桥区、护坡、附属绿地等。	
1 (10 分)	人员 1、养护人员数量必须符合 10000 m ² /人。 2. 养护工上岗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3. 养护工不能扎堆聊天。	1、人数不符合要求每少一人扣 0.5 分。 2、养护工不穿工服，每人扣 0.5 分。 3、养护工扎堆聊天，每人扣 0.2 分。 4、每天养护工请假人数超过全部人数 20%，每人扣 0.2 分。
2 (15 分)	保洁 1、建筑垃圾：带内不得出现砖头瓦块、石块、盖板及水泥钢筋等建筑垃圾长期存在； 2、修剪垃圾：修剪时遗留的树枝、草屑等垃圾，随打随清，集中堆放，要求垃圾在一周内清完； 3、临时垃圾：绿带内不得出现塑料袋、泡沫、纸片，高空悬浮物，要求在一周清理完成； 4、落叶植物的落叶垃圾要一周内清理完成(非落叶季)，以免影响树下植物生长； 5、相邻单位造成的垃圾及时处理或通知责任单位协调处理；	1、长期存在的建筑垃圾未处理，每处扣 3 分；新堆垃圾要求时间内未处理，每处扣 1 分； 2、修剪垃圾当日未完成清理与集中，每处 2 分，堆放的垃圾一周内未完成清理扣 2 分； 3、每日保洁不到位，白色垃圾 3 日内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 4、落叶一周内清理未清理(非落叶季)，每处扣 0.5 分； 5、相邻单位造成的小面积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分，自行无法处理，未与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垃圾，每处扣0.5分；
3	修剪整形 (15分)	<p>1、球类绿篱和几何图案的修剪: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生长量不得超过15公分未修剪，全年保持景观效果。</p> <p>2、草坪整形: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草坪留茬控制在5-16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p> <p>3、新栽树木，要按照树形围好水盘，一年以上树木需要及时平整水盘，播撒草籽；</p> <p>4、灌木类修剪应根据不同习性及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并随时剪除残花。</p> <p>5、小乔木塑形修剪：要中空外圆，分枝点以下枝桠、萌孽枝、萌芽枝除；</p> <p>6、大乔木（胸径20cm以上或高度超过5米以上），不得有病虫枝、下垂枝、枯条枝，分枝点以下的徒长枝、萌生枝及时清理；</p> <p>7、做好剥芽去孽工作，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剥芽一次。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的具体规律，因树制宜及时进行。</p> <p>8、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生长期修剪。</p>

0.5分，自行无法处理，未与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垃圾，每处扣0.5分；
<p>1、行道树枯枝、病虫枝、下垂未及时修剪，每棵扣0.5分。</p> <p>2、花灌木花后修剪不及时，每颗或每平方扣0.2分。</p> <p>3、冬季整形修剪达不到要求，每颗或每平方扣0.5分。</p> <p>4、抹芽不及时，影响保留芽正常生长，每颗扣0.5分。</p> <p>5、绿篱、球类、绿雕枝叶生长量超过标准未修剪，每棵或每平方扣0.5分。</p> <p>6、草坪留茬不达要求，超过标准要求每平方扣0.2分。</p> <p>7、水盘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2分；</p> <p>8、小乔木分支点以下有孽生枝、萌芽枝的，每棵扣0.2分；</p>

4	浇水及除尘 (10分)	<p>1、绿带内苗木的叶子出现卷缩、下垂、发白的脱水现象，要求及时浇水；</p> <p>2、草坪等浅根系植物应及时浇水，不得出现土壤板结、苗木枯死、枯黄现象。浇水要及时，无遗漏，气候干旱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高温以及低温季节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p> <p>4、浇水工作要专人负责，做好浇水记录；</p>	<p>1、带内有苗木干旱缺水，造成苗木死亡的每平方或每棵扣0.2分；</p> <p>2、浇水期间无人管理，造成冒水、跑水、漏水的情况，每处扣1分；</p> <p>3、浇水灌溉时间不当，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5	杂树杂草病残树、死苗清理 (15分)	<p>1、绿带内出现杂草杂苗，在不影响景观效果前提下，可以适当保留，集中清理。</p> <p>2、草坪内出现杂草，可以拔除的及时拔除来不及处理的可以使用机械清理</p> <p>3、绿带内出现死苗、死树，需在一周内清理，必须连根清理，残桩可以集中清理；</p>	<p>1、绿带内出现影响景观效果的苗木，每处扣0.5分；</p> <p>2、草坪内出现杂草，每处扣2分；</p> <p>3、绿带内出现死树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5分；</p> <p>4、护坡靠行车道一侧出现杂草，杂苗、死苗，每处扣0.5分；</p> <p>5、每发现一处残桩扣0.1分；</p>
6	植保以及施肥 (5分)	<p>1、绿带植物以预防为主，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p> <p>2、出现病虫害，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蔓延；</p> <p>3、农药配置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打药时做好相应保护措施，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市民造成伤害；</p> <p>4、使用完的药瓶要清点回收，集中放置；</p> <p>5、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p> <p>6、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p>	<p>1、未按要求做病虫害预防工作，每次扣2分；</p> <p>2、出现疫情的，每处扣5分；</p> <p>3、打药违规作业，每次扣2分；</p> <p>4、药瓶乱丢乱放的，每处扣2分；</p> <p>5、因施肥不足或操作不规范造成植株生长不利的，每发现一株扣1分。</p> <p>6、未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7、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7	黄土裸露 (10分)	1、绿带内不得出现黄土裸露斑秃现象，覆盖率达90%以上；（要求只要是植物即可） 2、花灌木、小乔木、灌木球等缺株不得超过10%，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需要及时补栽； 3、绿篱几何图案的缺株断垄不得超过15%，断垄断档造成景观严重残缺需及时补栽； 4、行道树或临街景观树缺株影响景观效果需及时补栽（除养护科批示不用补栽）； 5、对补栽苗木需要精心养护，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90%；	1、发现缺株断垄每处视苗木的数量每棵扣1分； 2、行道树、临街景观树缺株每棵扣1分； 3、苗木补栽后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成活率不达要求每平方或每棵扣1分； 4、补栽苗木栽植稀、规格小，与原景观不协调的每处扣1分； 5、景观草坪（徒步、骑行、驾车等市民目光所及之处）出现斑秃现象，超过标准每平方扣0.5分； 6、缺株断垄超过要求标准的每平方或每株扣0.5分
8	绿带清掏 (10分)	1、绿带内浮土不得高于道沿； 2、绿篱下要清爽无杂物垃圾；	1、绿带内浮土高于道沿，每20米扣0.1分。 2、绿篱下有杂物垃圾，每处扣0.2分。

9 (10分)	<p>安全</p> <p>1、园林机械要按规范操作，佩戴相应的安全护具；</p> <p>2、在道路作业时，合理正确摆放安全岛，完成作业时要及时收回；</p> <p>3、各所要建立相应的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p> <p>4、水车浇水时必须打开安全提示灯，车上要有负责人随车督导。</p>	<p>1、工人违规操作园林机械的，未佩戴安全护具的，每人每次扣3分；</p> <p>2、道路作业时未摆放安全岛的，每次扣3分；</p> <p>3、安全制度不完善，安全培训不落实的，每次扣3分；</p> <p>4、水车未开安全警示灯每次扣2分，未配备浇水督导员每次扣3分</p>
1 0	<p>资料 报 送、 舆情 投诉 处理 以及 整改 (5分)</p> <p>1、资料按通知要求及时间报送；</p> <p>2、资料报送要符合要求合理准确；</p> <p>3、舆情投诉处理要及时准确，符合相应的格式内容。</p>	<p>1、规定时间内未报送资料的扣1分；</p> <p>2、资料报送不合理不准确扣1分；</p> <p>3、未进行资料报送扣1分；</p> <p>4、每个整改扣除总分0.5分；督办单不扣分，但未按要求回复扣0.5分。</p> <p>5、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扣1分；</p> <p>6、整改完成后未报送回执单扣1分；</p> <p>7、舆情投诉处理超期未处理扣2分；</p> <p>8、舆情投诉回复内容不符合相应的格式扣2分。</p>
1 1	<p>绿地 保护 及设 施维 护(5分)</p> <p>1、要定期对所辖的绿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p> <p>2、要保持景观设施的整洁、干净。</p> <p>3、绿带内不得乱搭乱建，堆放杂物（如保洁员的簸箕、扫帚、板凳等）；</p> <p>4、人为踩踏要及时制止，造成的黄土裸露要及时恢复；</p> <p>5、行道树上不得有拉绳、铁丝等悬挂物；</p>	<p>1、景观护栏泥污，每10米扣1分。</p> <p>2、景观灯破损每一个扣1分。</p> <p>3、带内出现杂物、悬挂物，每处扣2分；</p> <p>4、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绿地破坏行为每次扣2分，破坏未恢</p>

		6、各所每天做好道路巡查工作，要及时制止绿地破坏和非法占用行为；	复每天扣 0.5 分。 5、绿地被占用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每次扣 3 分。 6、绿地内迁移（增加）苗木，未向管护中心报备，每株苗木扣 1 分。
1 2	其他 (5 分)	其他	1、市民投诉每次扣 0.5 分； 2、被市级领导或主流媒体点名批评，在总分上扣除 5 分； 3、被局级领导或其他媒体批评的，总分上扣除 1 分； 4、被处领导批评的，总分上扣除 1 分；
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全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如未划分标段，填写/）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	
安全责任	

注：安全责任填写（有/无）重大安全事故。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或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如未划分标段，填写“/”）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如未划分标段，填写 /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 供应商性质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___标段（如未划分标段，填写 /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养护管理方案；
- 2、应急预案；
- 3、拟投入人员配备；
- 4、拟投入设备；
- 5、服务承诺；
- 6、业绩。

附件 1：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合同条款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项目组织实施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3.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p>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p> <p>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p> <p>3. 采购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 4：拟投入的机械及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有/ 租赁)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 5：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项目经理	招标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通过验收
	万元	年 月 日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6: 其他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补充)